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213 号

关于清理逾期未结题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专业、课程类项目管理，推动项目负责人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，教务处将根据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管理规定，对逾期未结题以及应结题的项目进行清理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按计划结题的项目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请相关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办理结题手续提交结题材料，否则将予以撤项处理，且对项目负责人作信用记录，两年内不予申报教学类各种项目。

三、上交材料

（一）结题验收申请书 1 份。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应用、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。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，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成果要做出说明。

(二) 答辩记录表 1 份。

(三) 结题支撑材料 1 套。内含(但不限于): 正式发表的论文(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)、出版的教材(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),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 专业特色、教学改革、办学条件、服务地方能力, 团队建设, 课程与信息化建设, 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, 教学管理改革, 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。支撑材料要求装订成册, 封面附上清单。

(四) 原项目申请书 1 份。

每个项目按以上顺序将材料规范命名、汇总(含电子版), 支撑材料的电子版要按照清单目录分文件夹有序罗列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课程类项目, 均需提交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二) 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结题, 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

1. 提供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大纲、教案、进度表、指导书等课程教学资料;
2. 课程已在超星教学平台上线, 并用于教学。

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管理, 重视项目清理工作, 督促项目负责人对研究项目及时进行结题。

未尽事宜, 请联系教务处黄运平老师, 5900855。

附件: 1. 结题验收申请书

2. 项目调整申请表

3.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
4. 逾期未结题项目清单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4 日